

新北市政府簽辦歷程表

頁 次：第 1 頁 / 共 3 頁

列印日期：111/03/11 08:29

公文文號：	1110424432	承辦機關：	消防局
承辦單位：	緊急救護科	承辦人員：	吳祥暉
主旨：	有關本科提案「如要辦理CPR宣導，辦在什麼場所您會有意願參加？」公民參與網路投票案，簽請核示。		

簽辦機關	簽辦單位	職稱	承(簽)辦人	意見	簽辦時間(起)	簽辦時間(迄)		
緊急救護科	緊急救護科	科員	吳祥暉		111/03/07 14:44	111/03/07 14:51		
		隊員	林明恆	擬辦：	111/03/07 16:51	111/03/07 16:51		
				奉核後，配合宣導科辦理投票資訊露出。				
		科員	吳祥暉		111/03/07 16:55	111/03/07 16:56		
		股長	鄭世裕		111/03/07 17:11	111/03/07 17:29		
		專員	蔡三榮		111/03/07 20:32	111/03/08 09:46		
		科長	林士閔		111/03/08 10:19	111/03/08 10:32		
		消防宣導科	消防宣導科	科員	郭惠心	擬：請填具「新北消防發爾麵(line@)張貼文章申請表」並提供適合之宣導圖片或影片後申請張貼，以利本科配合辦理後續曝光事宜。	111/03/08 13:59	111/03/08 14:00
				專員	陳穎丰		111/03/08 14:00	111/03/08 14:03
				科長	曾天柔		111/03/08 16:29	111/03/08 16:30
		科員	郭惠心		111/03/08 16:58	111/03/08 16:59		
資通管考科	資通管考科	科員	邱銘聖	擬辦：	111/03/08 10:51	111/03/08 10:51		
				奉核後，協助申請本市全民參與網路投票系統帳號及後續上架事宜。				

新北市政府簽辦歷程表

頁 次：第 2 頁 / 共 3 頁

列印日期：111/03/11 08:29

公文文號：	1110424432	承辦機關：	消防局
承辦單位：	緊急救護科	承辦人員：	吳祥暉
主旨：	有關本科提案「如要辦理CPR宣導，辦在什麼場所您會有意願參加？」公民參與網路投票案，簽請核示。		

簽辦機關	簽辦單位	職稱	承(簽)辦人	意見	簽辦時間(起)	簽辦時間(迄)	
資通管考科	資通管考科	技正	李璘昱		111/03/08 11:19	111/03/08 11:20	
		秘書	張志民		111/03/08 11:27	111/03/08 11:28	
		科長	鄭有倫		111/03/08 11:32	111/03/08 11:33	
		科員	邱銘聖		111/03/08 13:33	111/03/08 13:38	
		科員	吳祥暉		111/03/09 08:04	111/03/09 08:06	
		股長	鄭世裕		111/03/09 08:25	111/03/09 08:29	
緊急救護科	緊急救護科	專員	蔡三榮		111/03/09 08:35	111/03/09 08:43	
		科長	林士閔		111/03/09 13:40	111/03/09 13:43	
		簡任技正	蔡武忠		111/03/09 14:43	111/03/09 14:53	
		消防局主任秘書室	主任秘書	陳國忠		111/03/09 16:11	111/03/09 16:46
局本部	局本部	消防局副局長室	副局長	李清安		111/03/09 17:25	111/03/09 17:51
			副局長	陳崇岳		111/03/09 18:13	111/03/09 18:27
		消防局局長室	局長	黃德清		111/03/09 18:53	111/03/10 17:36

新北市政府簽辦歷程表

頁 次：第 3 頁 / 共 3 頁

列印日期：111/03/11 08:29

公文文號：	1110424432	承辦機關：	消防局
承辦單位：	緊急救護科	承辦人員：	吳祥暉
主旨：	有關本科提案「如要辦理CPR宣導，辦在什麼場所您會有意願參加？」公民參與網路投票案，簽請核示。		

簽辦機關	簽辦單位	職稱	承(簽)辦人	意見	簽辦時間(起)
					簽辦時間(迄)
緊急救護科	緊急救護科	科員	吳祥暉		111/03/11 08:28

先簽後稿

檔 號：111/ 090209 /1
保存年限：20年

密等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單位：緊急救護科

承辦人：吳祥暉
電 話：(02)89519119 分機6415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主旨：有關本科提案「如要辦理CPR宣導，辦在什麼場所您會有意願參加？」公民參與網路投票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24日提升行政效能平台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全民學習CPR，除原有民眾申請CPR暨AED急救課程，由本局指派教官至申請單位授課外，另為增加市民CPR接觸率，本局近年開發多樣化宣導模式，尤其推出全台首創「CPR訓練機」，於各高中(職)巡迴設置，讓學生不限次數練習CPR技能。再者，提升OHCA患者康復出院率為本局重要政策，為更了解宣導規畫是否可有效吸引民眾參與，擬辦理本次投票，以了解民眾對於辦理CPR宣導場所之傾向，作為本局未來宣導規劃參考。



會辦單位：消防宣導科、資通管考科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核稿	決行

吳祥暉創

消防局



(一)投票期間：111年5月1日10時至5月31日17時止。

(二)選項方案：

- 1、里民活動中心。
- 2、學校。
- 3、社區內會議空間
- 4、消防分隊。
- 5、公園。
- 6、國民運動中心。

三、檢陳「新北市政府公民參與網路投票作業議案上架申請書」
1份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函文通知本府資訊中心及研考會，並申請本局官方
網站FB貼文露出投票相關資訊。



會辦單位：消防宣導科、資通管考科

會 辦 單 位